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德国 NIMAK GmbH、NIMAK KG 和 Nickel GmbH 100%股权方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交易方案变更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工智能”）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德国 NIMAK GmbH、NIMAK KG 和 Nickel GmbH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在通过数轮竞标后，最终从国内外竞争者中胜出并最终与目标公司股东达成一致。2018年10月，公司及公司在德国的子公司 Herkules Intelligent Technology GmbH & Co. KG（以下简称“HIT KG”）与 Paul-Gerhard Nickel, Anja Nickel, Alexander Nickel, Markus Nickel, Erika Angelika Nickel, Nickel 继承共同体（由 Alexander Nickel, Markus Nickel, Erika Angelika Nickel 组成的遗产继承的不可分割的继承共同体）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 I》”），公司拟通过 HIT KG 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 NIMAK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以下简称“NIMAK GmbH”），NIMAK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 & Co. KG（以下简称“NIMAK KG”）及 Nickel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以下简称“Nickel GmbH”）的 100%股份和权益。

自《股份购买协议 I》签署后，交易各方积极按照《股份购买协议 I》的相关约定开展目标公司股权整合、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由于跨境并购的复杂性，交易各方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期限内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达成相关交割条件，近日，经相关各方协商，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交割范围、股份买价等、交割条件达成期限等条款变更达成一致，并拟根据变更后的收购方案签署新的《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 II》”）。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德国 NIMAK GmbH、NIMAK KG 和 Nickel GmbH 100%股权方案变更的议案》，相关情况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并补充披露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 二、方案主要变更内容及原因

### 1、交割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NIMAK GmbH、NIMAK KG 及 Nickel GmbH 100%股权，根据《股份购买协议 I》，目标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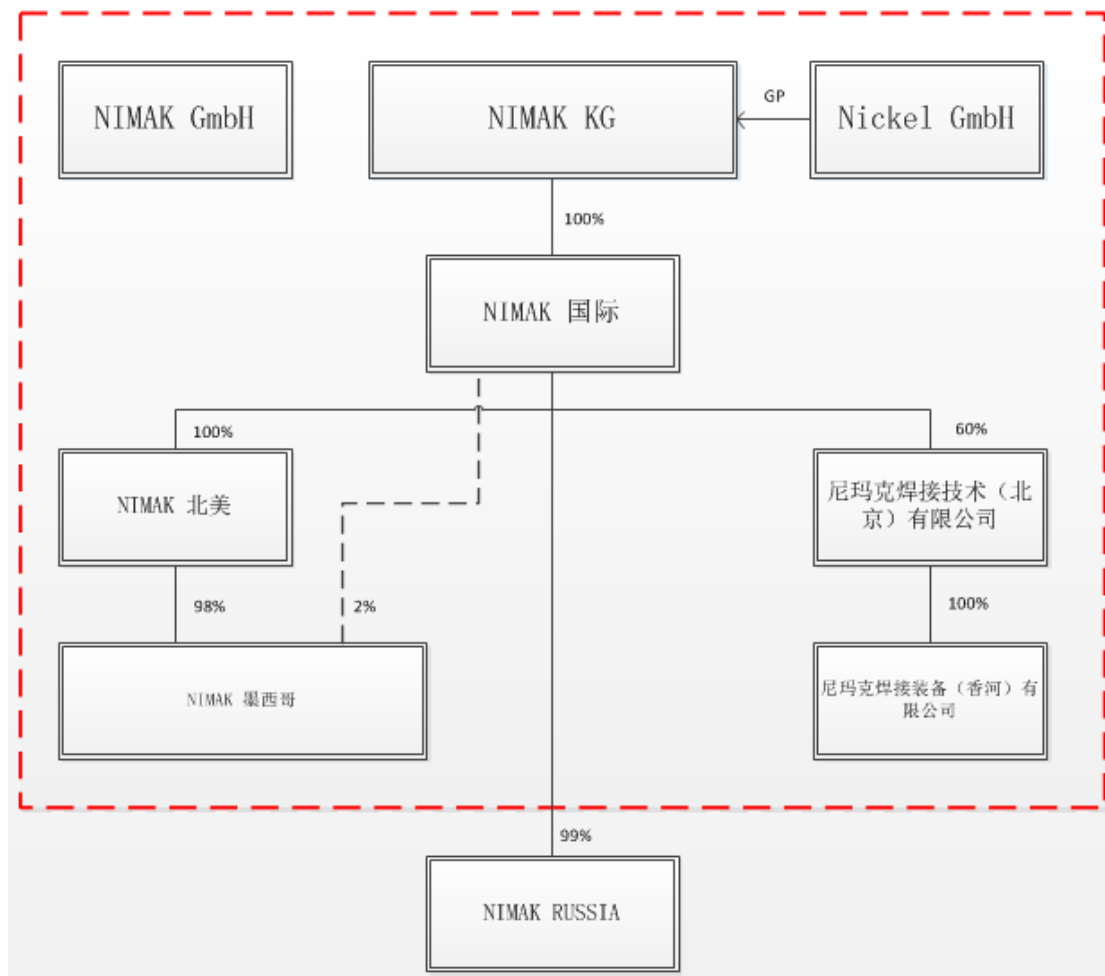
三家目标公司中，Nickel GmbH 为 NIMAK KG 的普通合伙人，NIMAK GmbH 与 Nickel GmbH 无下属子公司，NIMAK KG 有 6 家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 一级子公司                                    | 股权比例 | 二级子公司                                      | 股权比例 | 三级子公司                                      | 股权比例         |
|------------------------------------------|------|--------------------------------------------|------|--------------------------------------------|--------------|
| NIMAK International GmbH(以下简称“NIMAK 国际”) | 100% | NIMAK North America, Inc. (以下简称“NIMAK 北美”) | 100% | NIMAK Namex S.A. de C.V. (以下简称“NIMAK 墨西哥”) | 98%<br>(注 2) |
|                                          |      | NIMAK RUSSIA (注 1)                         | 99%  | -                                          | -            |
|                                          |      | 尼玛克焊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60%  | 尼玛克焊接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 100%         |

注 1：根据《股份购买协议 I》的相关约定，NIMAK RUSSIA 将在交割前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故 NIMAK RUSSIA 不在交割范围内；

注 2：根据《股份购买协议 I》的相关约定，在交割完成前，Johann Ecker 先生将把持有的 NIMAK 墨西哥 2%股权转让 NIMAK 国际，故 NIMAK 墨西哥 100%股权均在交割范围内。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 I》，标的资产原股权架构及原交割范围如下图所示（红色虚线框内为原交割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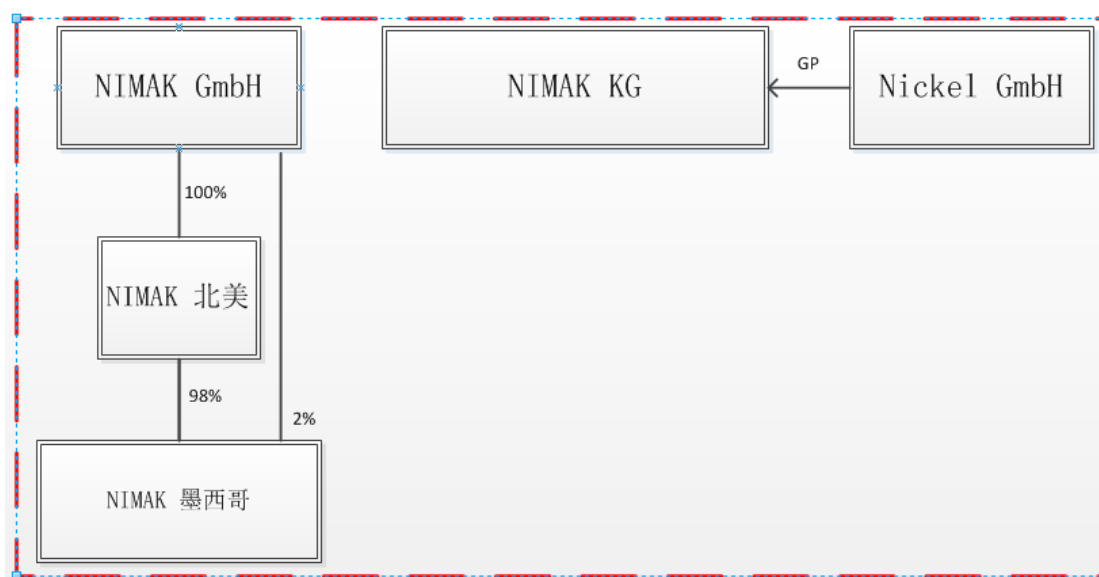
由于 NIMAK International GmbH 等部分下属子公司预计难以达到交割条件，经交易各方协商，对目标公司股权架构及交割范围进行了调整，根据《股份购买协议 II》，目标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三家目标公司中，Nickel GmbH 为 NIMAK KG 的普通合伙人，Nickel GmbH 无下属子公司。NIMAK International GmbH 将 NIMAK North America, Inc. 100% 股权转让给了 NIMAK GmbH 之后，NIMAK KG 完成了 NIMAK International GmbH 的剥离，故 NIMAK GmbH 拥有 2 家下属子公司，NIMAK KG 不再拥有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 标的公司        | 一级子公司                     | 股权比例 | 二级子公司     | 股权比例         |
|-------------|---------------------------|------|-----------|--------------|
| NIMAK GmbH  | NIMAK North America, Inc. | 100% | NIMAK 墨西哥 | 98%<br>(注 3) |
|             | NIMAK 墨西哥                 | 2%   |           |              |
| NIMAK KG    | —                         | —    | —         | —            |
| Nickel GmbH | —                         | —    | —         | —            |

注 3：根据《股份购买协议 II》的相关约定，NIMAK 墨西哥 2%股权已转让至 NIMAK GmbH，故 NIMAK 墨西哥 100%股权均在本次交易范围内。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 II》，调整后的标的资产股权架构及交割范围如下图所示（红色虚线框内为交割范围）：



## 2、股份买价等的变更

由于交割范围发生变更，经交易各方协商，根据《股份购买协议 II》的相关约定，股份买价变更为 62,000,000 欧元（大写：陆仟贰佰万欧元）

加协议约定的股份买价利息额 3,000,000 欧元（大写：叁佰万欧元）

减 NIMAK 结算金额

“NIMAK 结算金额”指 Alexander Nickel 根据 NIMAK North America, Inc. 和 Alexander Nickel 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协议对 NIMAK GmbH 所负的 516,659.83 欧元（大写：伍拾壹万陆仟陆佰伍拾玖点捌叁欧元）债务。

## 3、交割条件达成期限变更

由于跨境并购的复杂性，交易各方无法在原定计划期限内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达成相关交割条件，经相关各方协商，根据《股份购买协议 II》的相关约定，交割条件达成期限变更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 I》的约定，在《股份购买协议 I》签署前，公司与上海银行（“托管机构”）及卖方签署一份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以金额相当于 6,000,000 欧元的人民币确保买价的支付。根据《股份购买协议 II》，交易各方同意，托管账户上的托管金额应解付给公司。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 II》后，卖

方应立即发布并采取所需要的或有助于将托管金额解付给公司的所有声明或行动。

### 三、收购方案变更后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各方

主要买方：Herkules Intelligent Technology GmbH & Co. KG

第二买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1：Paul-Gerhard Nickel，卖方 2：Anja Nickel，卖方 3：Alexander Nickel，卖方 4：Markus Nickel，卖方 5：Erika Angelika Nickel，

卖方 3、卖方 4 与卖方 5 合称为“继承人共同体卖方”，卖方 1 到 5 以下称为“权益卖方”。

#### （二）交易标的股权情况

1、NIMAK GmbH 注册资本为 2,100,000.00 欧元，由卖方持有 2,100,000 股（“NIMAK GmbH 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卖方 1 持有 700,000 股，票面金额为每股 1 欧元，自 1 至 700,000 连续编号，对应 NIMAK GmbH 33.33% 的股本（NIMAK 股份 1）；

卖方 2 持有 700,000 股，票面金额为每股 1 欧元，自 700,001 至 1,400,000 连续编号，对应 NIMAK GmbH 33.33% 的股本（NIMAK 股份 2）；

卖方 3 持有 208,958 股，票面金额为每股 1 欧元，自 1,400,001 至 1,608,958 连续编号，对应 NIMAK GmbH 9.95% 的股本（NIMAK 股份 3）；

卖方 4 持有 74,893 股，票面金额为每股 1 欧元，自 1,608,959 至 1,683,851 连续编号，对应 NIMAK GmbH 3.57% 的股本（NIMAK 股份 4）；

继承人共同体卖方持有 416,149 股，票面金额为每股 1 欧元，自 1,683,852 至 2,100,000 连续编号，对应 NIMAK GmbH 19.82% 的股本（NIMAK 股份 5）。

2、NIMAK KG 注册合伙资本为 306,780 欧元，由卖方持有（“NIMAK KG 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卖方 1 持有有限合伙权益票面金额为 102,260 欧元，对应 NIMAK KG 33.33% 的有限合伙权益（NIMAK 权益 1）；

卖方 2 持有有限合伙权益票面金额为 102,260 欧元，对应 NIMAK KG 33.33% 的有限合伙权益（NIMAK 权益 2）；

卖方 3 持有有限合伙权益票面金额为 30,614 欧元，对应 NIMAK KG9.98% 的有限合伙权益（NIMAK 权益 3）；

卖方 4 持有有限合伙权益票面金额为 30,614 欧元，对应 NIMAK KG9.98% 的有限合伙权益（NIMAK 权益 4）；

卖方 5 持有有限合伙权益票面金额为 41,032 欧元，对应 NIMAK KG13.38% 的有限合伙权益（NIMAK 权益 5）。

3、Nickel GmbH 注册资本为 25,590 欧元，由卖方持有 25,590 份股份（“Nickel GmbH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卖方 1 持有 8,530 股，票面金额为每股 1 欧元，自 1 至 8,530 连续编号，对应 Nickel GmbH33.33% 的股本（Nickel 股份 1）；

卖方 2 持有 8,530 股，票面金额为每股 1 欧元，自 8,531 至 17,060 连续编号，对应 Nickel GmbH33.33% 的股本（Nickel 股份 2）；

卖方 3 持有 1,068 股，票面金额为每股 1 欧元，自 23,455 至 24,522 连续编号，对应 Nickel GmbH4.17% 的股本（Nickel 股份 3）；

卖方 4 持有 1,068 股，票面金额为每股 1 欧元，自 24,523 至 25,590 连续编号，对应 Nickel GmbH4.17% 的股本（Nickel 股份 4）；

继承人共同体卖方持有 6,394 股，票面金额为每股 1 欧元，自 17,061 至 23,454 连续编号，对应 Nickel GmbH24.99% 的股本（“Nickel 股份 5”）。（合称为“Nickel 股份”）卖方是 Nickel GmbH 的全部股东。

NIMAK GmbH、NIMAK KG 以及 Nickel GmbH 下文统称为“目标公司”。目标公司、NIMAK 北美和 NIMAK 墨西哥下文统称为“集团公司”。

NIMAK GmbH 持有 NIMAK 北美 100% 的股权，NIMAK 北美的注册资本为 10 美元。NIMAK 北美持有 Nimak 墨西哥 98% 的股本，对应票面金额为 49,000 比索，NIMAK GmbH 持有 Nimak 墨西哥 2% 的股本，对应票面金额为 1,000 比索。

### （三）股份出售与转让

卖方同意确保将其持有的 NIMAK GmbH、Nickel GmbH 及 NIMAK KG 的全部股份和权益转让给买方。

### （四）股份买价

本协议中出售目标股份的对价为 62,000,000 欧元（大写：陆仟贰佰万欧元）

（“股份买价”）

加协议约定的利息额

减 NIMAK 结算金额

（股份买价加上利息，减去 NIMAK 结算金额后称为“买价”）

“NIMAK 结算金额”指卖方 3 根据 NIMAK 北美公司和卖方 3 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协议对 NIMAK GmbH 所负的 516,659.83 欧元债务。

（五）股份买价利息

1、“利息额”指 3,000,000 欧元。

2、付款到期日，迟延利息

（1）买价应根据协议规定于最后一项交割条件获得满足或被放弃后的第二十个营业日到期且应付。

（2）如果买价在到期时尚未支付，未支付的部分应从到期日（包含当日）到实际付款日（不包含当日）按照年利率 5%（按实际天数/360 天计算）的标准计算利息。该额外利息不构成买价的一部分，买价仅根据上述股份买价的规定计算。

（六）交割条件

（a） 位于卡卢加 Suvorova 街 121 号（248001）的 NIMAK RUSSIA 的股份已合法出售并转让至非集团公司关联公司的第三方，NIMAK 国际根据俄罗斯法律规定不再以任何其他形式作为 NIMAK RUSSIA 的股东，但不得将任何资产或负债转让给任何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在交割日也不应是 NIMAK RUSSIA 的股东。

（b） 卖方 1 至卖方 5，继承人共同体卖方和 Ruth Nickel 于 2013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表决协议在目标股份转让完成时已被终止。

（c） NIMAK 国际签署了股份出售和转让协议，NIMAK 国际持有的 Nimak Mexico 公司 2%的股份为 NIMAK GmbH 合法持有。

（d） 第二买方已收到了或完成了中国跨境投资(i)所需的批准和/或(ii)所需的申报。（“ODI 交割条件”）

（e） 第二买方股东大会已批准本协议的缔结和履行（“股东大会批准”）

（f） NIMAK 国际在 Nimak 墨西哥所拥有的所有股份均根据墨西哥法律有效地出售和转让给 NIMAK GmbH 或其他主要买方指定的集团公司，并实施了下

列行动：（i）Nimak 墨西哥股东决议批准转让相关股份；（ii）执行相应的地方股份购买协议；（iii）认可 NIMAK 国际在该公司拥有的所有股份；（iv）发出一份经认证的相应 Nimak 墨西哥的股份注册书的相应副本，证明该等股份转让。

（g） 卖方已向买方提供了由 EY 审计的各个集团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包括相应的 2017 年度比较财务资料）和 EY 发布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h） 卖方和/或集团公司已解除全部自有不动产上的（显性或隐性的）土地抵押，且已向主要买方提供有关土地登记簿的证明以证实土地抵押已解除。

#### （七）交割条件的满足

（a） 交易各方已确认德国经济部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签发了关于本协议执行和完成的批准证书（无害证明）。

（b） 主要买方和卖方在得知某一交割条件满足或无法满足后，应及时无不当延误地向对方提供相关情况的证据。

（c） 各方应作出合理努力，确保交割条件尽快得到满足。特别是，第二买方应在目标公司评估报告和目标公司 2017-2018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布后无不当迟延地召开股东大会，以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满足 ODI 交割条件。

#### （八）退出权

##### 1、交割条件未满足

（a） 如果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或买方与卖方之间书面商定的其他日期以前，ODI 交割条件未得到满足，则主要买方和第二买方及卖方可在所有交割条件得到满足之前，不经事先通知而从本协议退出。

（b） 如果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或买方与卖方之间书面商定的其他日期以前，股东大会批准条件未得到满足，则主要买方和第二买方及卖方可在所有交割条件得到满足之前，不经事先通知而从本协议退出。

（c） 如果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或买方与卖方之间书面商定的其他日期以前，“交割条件”的（a）、（b）、（f）、（h）条引述的交割条件未得到满足或放弃，则主要买方和第二买方可在所有交割条件得到满足之前，不经事先通知而从本协议退出。

(d) 如果交割条件(g)中规定的交割条件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或其它由主要买方与卖方在书面协议中共同约定的日期仍未被满足或者被放弃,则主要买方和第二买方在所有交割条件完成之前, 不经事先通知而从本协议退出。

## 2、进一步退出权

(a) 无论因任何原因, 若买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到期日后二十个营业日内以欧元足额支付买价, 则卖方有权随时不经事先通知而从本协议退出。

(b) 对卖方而言, 退出权可根据协议规定仅可由卖方代表通过向买方发送退出通知的方式代表卖方行使。

(c) 对主要买方和第二买方, 退出权只能由主要买方和第二买方共同行使, 并按照相关约定向卖方代表发出退出通知。

(d) 若卖方在拟交割日或之前无论因何原因无法实施任何交割行为, 或无法实施任何交割条件(除非被主要买方放弃), 主要买方和第二买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不经事先通知从本协议退出。

## 3、退出的后果

(a) 根据协议相关约定, 退出的效力即消灭主要缔约方履行交割时应履行行为的义务, 且不应限制或影响退出方基于任何与任何交割条件未实现相关的情况下的索赔。若另一方收到退出方发出的通知时全部交割条件已满足或被免除, 任何自行退出应被视为无效且不发生任何效力。

(b) 未行使从本协议退出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构成对享有该退出权的一方对其享有的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

## (九) 交割

交割时, 卖方和主要买方应同时实施下列行为(“交割行为”):

(a) 主要买方应向本协议约定的卖方银行账户支付买价。(b) 卖方应移交 NIMAK KG 在 Koettingerhoehe 的财产对应的抵押解除证明。(c) 卖方应向主要买方交付经正式签署的、采用约定的授权委托书草稿格式的、授权主要买方行使与目标公司有关的所有股东/成员权利的授权委托书。(d) 卖方应发出指令并采取一切行动确保向第二买方向解付托管金额。(e) 根据德国当地的商业登记备案, 权益卖方、作为 NIMAK KG 普通合伙人的 Nickel GmbH 及主要买方应就 NIMAK KG 权益转让事项相关的商业登记文件, 在相关登记处进行商业登记备案。(f) 通

过签署适当交割备忘录，卖方和主要买方应相互确认交割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放弃，并且已根据本协议实施交割行为。交割备忘录应由卖方和主要买方签署三份对应文本。在交割后，卖方和主要买方应及时无不当延误地通过传真或以 PDF 文档通过电子形式向在任公证人提交交割备忘录的副本，以确认所有交割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被弃权。卖方和主要买方特此明确指示公证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无不当延误地根据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GmbH）第 40 条第 2 款向主管商业登记处备案更新后的股东名单和完整的商业登记册，并向集团公司、卖方和主要买方转发该名单的副本。（g）卖方承诺执行买卖协议，确保作为卖方的其他方履行该等买卖协议，并且主要买方承诺履行此类买卖协议。（h）卖方 2 及各方应当确保 NIMAK GmbH 签署终止雇佣卖方 2 的协议；（i）卖方 1 及各方应当确保 NIMAK GmbH 签署终止雇佣卖方 1 的协议；（j）卖方 1 和卖方 2 应当辞任 NIMAK GmbH 和 Nickel GmbH 的执行董事，并将他们的辞职声明送交至主要买方。

#### （十）交割条件的放弃

通过向相应的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或在交割时在交割备忘录中作出放弃声明，主要买方有权放弃交割条件条款中(a)、(b)、(f)、(g)和(h)条规定的交割条件。其他的交割条件只能由卖方和主要买方共同放弃。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延伸智能制造产业链，提升产品自制率

NIMAK 为领先的自动化工业连接设备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主要的产品为机器人焊钳、机器人焊机、机器人涂胶机等自动设备，产品应用领域涵盖汽车、家电、航空航天等。哈工智能作为汽车身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机器人本体生产制造商，通过对 NIMAK 的收购及整合，公司将进一步延伸现有工业机器人产业链，丰富产品及服务体系，从而具备“工业机器人应用+工业机器人本体+工业机器人服务+工业机器人周边配套设备”的智能制造全系列产品自制及服务响应能力。在客户资源方面，NIMAK 主要客户及合作伙伴包括大众、宝马、奔驰、福特等国际一线汽车品牌以及空客、蒂森克虏伯、强生、ABB、KUKA、博西等工业巨头，与上市公司现有客户体系形成良好的互补协同。在技术开发方面，NIMAK 在行业领域内 50 余年丰厚的技术经验储备尤其在新材料连接技术上的前置研究，有利于进一步增厚公司在新能源轻量化车身连接领域的技术储备，提升公司

的技术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 2、研发升级国际化，掌握汽车工业前沿技术动态

NIMAK 总部位于德国，德国作为最早提出工业 4.0 概念的国家 and 现代汽车工业的发祥地，是全球汽车工业最为发达的国家之一，其在汽车工业技术领域的前瞻性地位突出，通过对 NIMAK 的收购整合，公司将积极整合 NIMAK 在德国的研发力量并逐步将哈工智能在汽车工业领域的研发重心放到海外，有利于公司迅速了解和掌握汽车工业特别是白车身领域的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从而在产品 & 工业机器人应用工艺领域积极响应进行前瞻性研发布局，为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持续创新动力，并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技术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3、全球化布局推进，提升行业影响力

NIMAK 作为一家全球化布局的跨国企业，业务网络遍及全球，在欧洲、美洲都设有子公司。通过对 NIMAK 的收购，实现了哈工智能“走出去”的第一步。公司将整合其现有全球化业务网络，结合公司现有业务优势，持续推进全球化布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和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此外，本次 NIMAK 收购项目为竞标式交易，公司最终成功从海内外众多竞争者中脱颖而出，体现了行业内对于哈工智能技术及业务实力的认可，有助于提升哈工智能在全球范围内的品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待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将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交易须经相关政府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

2、标的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而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变化，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的外币折算风险，对公司未来合并报表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对标的公司的资源和业务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并购后的联动效应、协同效应及整合后的规模效应。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布局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管理层在人员构成、知识构成、专业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此外标的公司因为在海外与上市公司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人员会计准则转换方面的专业能力提出

了较高的要求，故存在未能寻到会计准则转换方面人才的风险。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因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以及审计、评估的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股份购买协议II》。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4日